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刘俏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卸任后将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关系，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刘俏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廖先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财务负责人廖先富先生的基本薪酬为5万元/月，合计65万元/年（按13个月计）。该薪酬方案自其通过董事会聘任之日起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廖先富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廖先富先生简历

廖先富，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清华大学MBA在读。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0725）；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中粮集团旗下的中国食品有限公司（HK0506）任财务主管；2012年6月-2016年12月就职于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集团财务部财务经理，万达电影（SZ002739）财务部高级经理；2017年1月至9月，就职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贵州宏立城集团，历任集团预算总监，地产集团财务总经理。2020年12月起加盟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

廖先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廖先富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